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基于充分披露和重要性相结合的原则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草案及草案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草案及草案摘要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之“（一）业绩承诺”及草案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之“（一）业绩承诺”中补充披露了王江泉及葛德州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和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对比情况表。

2、公司在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8、德昌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德昌药业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的

梳理总结。

3、公司在草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华卫药业评估基本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预测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在2016年和2017年明显上涨的合理性分析。

4、公司在草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 德昌药业”之“1、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德昌药业2016年及2017年收入增长的支持因素分析。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6日